

第九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实施办法

一、宗旨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奖励品学兼优的高中学生，选拔和培养具有科学潜质的青少年科技后备人才，鼓励青少年立志投身于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奖励辅导和培养优秀学生的普通中等学校（基地、馆站）、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科学实验室，推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二、申报资格

2010年毕业的普通中等学校高中在读学生（申报时为高中二年级），品学兼优，有独立完成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者。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香港周凯旋基金会。

2. 组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组织委员会由三家主办单位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有关人员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

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工作及 Related 活动，并负责受理对申报者及申报材料的质疑和投诉。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3. 评审委员会

组委会办公室聘请国内外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教授或研究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复评和终评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名，聘请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

四、奖励

(一) 奖项

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30 名，三等奖 60 名，并在一等奖中选出 3 名“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获得者。获奖者将分别获得证书和相应金额的奖学金。获一、二等奖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学生的科研机构将按项目获得奖励。

各奖项奖金如下：

1. “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获得者每人获奖学金人民币 5 万元。
2. 一等奖获得者每人获奖学金人民币 2 万元（“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获得者除外）。
3. 二等奖获得者每人获奖学金人民币 1 万元。
4. 三等奖获得者每人获奖学金人民币 1000 元。
5. 辅导单位：获一、二等奖学生所在的学校和辅导学生研究项目的科研机构将获得与学生获奖金额相同的奖金，奖金按项目发放，如上述机构多于 1 个，奖金平均分配（辅导机构不能超过 2 个）。

（二）证书及奖学金发放办法

所有获奖学生的证书和奖学金、辅导单位的奖金由省级科协或教育厅（教委）监督发放给获奖者本人和获奖单位。获奖单位必须将奖金专项用于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获奖学生 and 单位收到证书或奖金，经确认无误后，应配合发放单位及时完成签收反馈工作。

五、申报

（一）每名学生只能以一个个人项目进行申报，项目研究时间不限。

（二）符合条件的高中学生可直接通过活动官方网站报名，并按要求准备和邮寄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2009年5月15日12:00—6月15日12:00为网上申报期。申报者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在线申报，并将申报表原件和复印件（一式四份）邮寄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完成省级审查单位备案。

特别说明：在线申报系统将在规定截止日期自动关闭，邮寄纸质材料以6月15日邮戳为准。请申报者严格按照申报说明及要求完成申报，否则将会影响资格审查。

同时，申报学生还须将“申报表一（复印件）”、“申报表六（密封件）”以及“项目研究报告（复印件）”由所在学校盖章后，分别寄往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部、普及部）和教育厅（教委）主管处室审查核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学生的上述材料寄往香港新一代文化协会审查核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的上述材料寄往澳门教育暨青年局审查核准。

活动官方网站：<http://mingtian.xiaoxiaotong.org>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第九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1

咨询邮件：mingtian@xiaoxiaotong.org

（三）不接受的申报

1. 申报学生的研究项目为集体项目（包括曾经以各种形式参加其他科技竞赛的相关项目，在原来集体项目基础上改进、完善和发展的项目）；
2. 申报学生的项目学科不属于本活动规定12个学科范畴；
3. 申报学生的项目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有抵触；
4. 申报学生的项目危及人类生命财产安全；
5. 申报学生的项目为食品、化妆品、烟酒类、药品及医疗器械类项目。

（四）省级审查

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青少年部、普及部）和教育厅（教委）负责对本省所有申报学生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申报学生资格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2. 申报学生的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为本次活动规定的

不接受的申报项目，研究报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3. 申报学生的学校成绩单是否属实。

省级审查单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需填写省级审查情况表，于2009年6月18日前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办公室

(五) 资格审查

组委会办公室将对所有申报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结合省级审查意见确定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名单，并于审查期结束后公布通过资格审查获得初评资格的申报者名单。自审查期开始，申报者所提交申报材料中与评审相关的主要内容将在活动网站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和举报。公开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项目摘要信息、学习成绩等。组委会办公室接受署名投诉，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后取消其评审资格。

六、学科设立

申报学生的研究项目包括12个学科：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医学与健康学、环境科学、地球与空间科学、计算机科学、工程学。

七、评审

评审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具体评审办法以本届活动评审规则为准。

● 初评：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学生获得初评资格，根据初评成绩排名，前150名入围复评。

● 复评：入围复评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组委会办公室提

交研究报告、研究日志、实验数据等原始证明材料，评委会根据复评成绩排名，确定前60名参加终评。

● 终评：接到参加终评通知的学生由所在省（区、市）科协或教育厅（教委）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带领到北京参加终评活动。终评学生名额因故出现空缺时，在未入围终评学生中按复评成绩排名顺序递补。终评包括研究项目问辨、知识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考察三个评审环节，和参观实验室、与科学家对话等交流活动。在终评活动结束后举行颁奖典礼，公布本届活动获奖学生名单。

在入围终评的60名学生中，产生一等奖10人，二等奖30人，三等奖20人。复评成绩排名61至100的40名学生不参加终评，直接记为三等奖。

八、公示

本届活动初评名单、复评名单、终评名单、获奖名单及相关申报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和署名投诉。

本届活动获奖名单将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www.xiaoxiaotong.org>）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获奖学生姓名、获奖等级、所在学校、辅导机构、辅导教师姓名、研究项目名称等。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情况持有异议，都可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申明异议的理由和事实依据，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组委会办公室对投诉人信息保密）。过期或匿名投诉均不受理。

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九、进度安排

1. 2009年5月15日至6月15日为申报期；
2. 2009年6月16日至7月15日为审查期；
3. 2009年9月上旬公布入围复评名单；
4. 2009年10月上旬公布参加终评名单；
5. 2009年11月上旬举行终评活动和颁奖典礼；
6. 2009年12月公示期满后，发布获奖表彰通知，发放获奖证书和奖金。

十、经费

本届活动的组织、评审、奖金等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筹措。

参加终评活动的学生和领队往返交通费自理，终评活动期间食宿和活动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本实施办法由“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